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金环审〔2023〕124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

有限公司新能源及半导体用特材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“新能源及半导体用特材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分析、结论及专家意见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（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武路88号）建设，项目投资50637万元人民币，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，新建厂房及附属（辅助）设施用房41156平方米，同时利用现有厂房16502平方米，购置热塑形、热处理、冷加工等设备，从事高端特材制品生产，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高性能特材6500t、海洋脐带1000t、新能源及半导体用特种精密制品1000t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：

（1）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，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，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。

（2）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，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。

（3）按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，建设厂区雨污管网，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；脱脂废水、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原工序，酸/碱洗废水、酸/碱洗后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二道纯水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原工序，热塑形前道共用工序线产生的清洗废水、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水、联合探伤工序产生的废水、固溶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固溶冷却，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“工艺与产品用水”标准限值；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“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”标准限值；制纯水尾水回用于喷淋塔补水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“洗涤用水”标准限值。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4）工程设计中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，酸洗产生的氟化物、硝酸雾以及电解抛光产生的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抛丸、抛光产生的颗粒物、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硝酸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中表4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标准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2标准限值。

（5）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企业东、西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功能区标准，南、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功能区标准。

（6）按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“零排放”，并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。

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所有固体废物实现“零排放”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7）重视安全生产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定期演练，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。

（8）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（9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全厂以PA管车间边界外扩100m、U形管车间外扩100米、CPE车间外扩100米、腐蚀实验室外扩50米、2#管加工车间外扩100米、3#管加工车间外扩100米、连轧管生产线主厂房边界外扩100米、管线管主厂房边界外扩100米、304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，2#钢管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、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该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运营期间，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。

五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，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，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。

七、项目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（审核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项目编码：2307-320458-89-05-924696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，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